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2 113年度壢保險小字第251號

03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胡金成
- 06 訴訟代理人 吳崇銘
- 07 被 告 梁清雲
- 08 訴訟代理人 徐鈺翔
- 09
-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9
- 11 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2 主 文
- 13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4632元,及自民國113年3月19日 14 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15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,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 16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加給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17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- 理由要領
- 19 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,除下列理由要領 20 外,僅記載主文,其餘省略。
- 二、原告主張:原告承保由訴外人張芳澤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 21 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, 訴外人張皓鈞於民國111 22 年6月2日13時10分許,駕駛系爭車輛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 23 路○段000號前(下稱肇事路段)時,適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 24 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(下稱肇事車輛),因未注意車前狀 25 況,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,致系爭車輛受損(下稱本件事 26 故),系爭車輛經修復後費用為新臺幣(下同)3萬1084元(工 27 資及烤漆1萬2804元、零件1萬8280元)。原告並已依約全數 28 理賠完畢,故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取得上揭損失之代位 29 權,又零件部分修復費用應考量折舊(詳如附表),故請求被 告給付1萬4632元。為此,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 31

91條之2、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,並聲明:被告 02 應給付原告1萬4632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3 日止,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4

06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22

23

24

25

27

28

29

- 三、被告則以:本件事故雙方都有肇事責任,訴外人張皓鈞駕駛 系爭車輛違規跨越兩車道行駛,屬與有過失,應自負5成肇 事責任等語,資為抗辯,並聲明:原告之訴駁回。
- 07 四、是依上開說明,以下僅就訴外人張皓鈞是否與有過失?記載 08 理由要領如下:
 - (一)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,被害人與有過失者,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,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汽車駕駛人,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:十二、任意駛出邊線,或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,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2款亦定有明文。
 - (二)經查,依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事故現場照片可知,系爭車輛主要行駛於肇事路段之右二車道,而其右側車身佔據部分外側車道(見本院卷第35頁反面、第37頁反面至38頁),顯見系爭車輛於事發當下確有違規跨越兩車道行駛之情。惟肇事車輛既行駛於同向右二車道、系爭車輛後方,而屬後方車,自應與前方車(即系爭車輛)保持安全行車距離暨充分注意車前狀況,審酌兩車間並無障礙物,視距良好等情,本件若非被告未保持安全行車距離暨充分注意車前狀況,兩車實無發生碰撞之可能,是訴外人張皓鈞固然違規跨越兩車道行駛,然此係有無違反行政法規之問題,並非導致損害之發生或擴大之因素,自與本件事故之發生並無相當因果關係,訴外人張皓鈞就本件事故並無過失。
 - 五、從而,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保險法 第53條規定,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,為有理由,應予准 許。
-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31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-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02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-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-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-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- 07 書記官 黄建霖

08 附表:

09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18, 280×0. 369=6, 745
第1年折舊後價值	18, 280-6, 745=11, 535
第2年折舊值	11, 535×0. 369=4, 256
第2年折舊後價值	11, 535-4, 256=7, 279
第3年折舊值	7, 279×0. 369=2, 686
第3年折舊後價值	7, 279–2, 686=4, 593
第4年折舊值	4, 593×0. 369=1, 695
第4年折舊後價值	4, 593–1, 695=2, 898
第5年折舊值	2, 898×0. 369=1, 069
第5年折舊後價值	2, 898-1, 069=1, 829

附錄:

10

- 1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:
- 型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,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理由,不得為之。
- 14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:
- 1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表明下列各款事項:
- 16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17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- 18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:(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19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)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 20 者,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,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 21 法院;未提出者,毋庸命其補正,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

01 回之。